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台府行复〔2024〕80号

杨仕平：

申请人台山市赤溪镇渡头村庆丰一经济合作社、台山市赤溪镇渡头村庆丰二经济合作社、台山市赤溪镇渡头村庆丰三经济合作社不服被申请人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3日作出的台赤镇决字〔2024〕号《土地使用权争议案件行政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市人民政府已依法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你们依法可以参加本案行政复议。如你们参加本案行政复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天内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特此通知

2024年8月20日